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调味品（食醋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食醋抽检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二、乳制品（灭菌乳、发酵乳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2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酒类【白酒、葡萄酒、果酒、啤酒、配制酒】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凤香型白酒》（GB/T 14867-2007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 《酱香型白酒》（GB/T 26760-2011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西凤酒》（GB/T 19508-2007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果酒通用技术要求》（QB/T 5476-202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铅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邻苯二甲酸脂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醛、原麦汁浓度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4.果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展青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